

# 矯正治療安全評估的法律責任分析

醫療疏失、醫療法責任與患者權益保障

氧樂多牙醫診所 | 趙哲暘醫師整理 | 2026-04-01

本文件僅供教育參考，不構成法律意見。患者如有具體法律問題，應諮詢執業律師。

## 前言：為什麼需要了解法律層面？

台灣每年有大量民眾接受齒顎矯正治療。當治療結果不如預期、或因評估不足而引發顛顎關節障礙（TMD）、牙根外吸收（EARR）等併發症時，患者往往面臨「這是醫師的疏失嗎？我有什麼法律保障？」等困惑。

本文件從客觀、嚴謹的法律角度，分析矯正治療安全評估不足在台灣法律體系下的責任認定問題。

## 一、台灣醫療責任的法律框架

### 1.1 相關法律體系

台灣涉及醫療責任的法律主要包含：

法律	主要適用情境	責任類型
民法	損害賠償請求	民事責任（財產損害、精神慰撫金）
刑法	業務過失傷害/致死	刑事責任
醫療法	醫療機構管理規範	行政責任
醫師法	醫師執業規範	行政責任（廢照、停業）
消費者保護法	醫療服務瑕疵	民事責任（部分適用爭議）

## 1.2 民事責任：醫療疏失

法律依據：民法第184條（侵權行為）、民法第227條（不完全給付）

醫療疏失的四要件（須同時成立）

1. 注意義務（**Duty of Care**）：醫師與患者建立醫病關係後，醫師即對患者負有合理注意之義務
2. 違反注意義務（**Breach**）：醫師的行為未達當時醫療水準（standard of care）應有之標準
3. 因果關係（**Causation**）：違反注意義務的行為與患者的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
4. 損害（**Damage**）：患者確實發生可量化之損害（身體、財產或精神）

矯正治療中的「醫療水準」標準

法院在認定醫療疏失時，通常會參考：

- 當時國內外主流醫學準則（Clinical Guidelines）
- 相關醫學會的診療規範
- 同等專業程度的醫師在相同情況下通常採取的措施

**重要原則：**根據大法官釋字第609號解釋精神及司法實務，醫療行為具有不確定性，「結果不理想」不等於「醫療疏失」。患者需舉證醫師的行為偏離合理醫療水準。

---

## 二、矯正治療的哪些情形可能構成醫療疏失？

### 2.1 知情同意不足 (Inadequate Informed Consent)

法律規定：醫療法第63條規定，醫師執行手術前應取得患者書面同意，並應向患者說明替代方案及可能發生的風險。

雖然矯正治療通常不屬「手術」，但民法誠信原則及消費者知情權保護要求，醫師仍應在治療前告知：

- 主要併發症風險及發生率（如牙根吸收、TMD、復發）
- 替代治療方案
- 治療期間的配合要求

若未盡告知義務：患者可主張「若事先知情，即不會同意接受治療」，進而要求損害賠償。研究顯示，83.4%的矯正患者未被完整告知牙根吸收風險；34%患者不了解復發需長期配戴維持器。

#### 司法實務觀察

台灣法院在知情同意訴訟中的判斷標準已逐漸從「醫師中心」（以醫師的合理做法為準）轉向「患者中心」（以患者的合理期待為準），即若一般理性患者獲知此風險後可能改變其決策，則醫師有告知義務。

### 2.2 治療前評估不足

矯正治療前應完成的評估項目，依據國內外文獻及臨床指引：

評估項目	省略可能引發的問題	是否可能構成疏失
顛顎關節 (TMJ) 評估	治療加重既有 TMD；誤診；未告知風險	若有既有症狀而未評估，可能構成疏失
上呼吸道評估	錯失 OSA 早期發現機會；拔牙決策未考量呼吸道	視個案；若有高風險因素而完全未評估，風險較高
下顎位置評估	術後咬合不穩定；正顎手術後超過 40%出現立即咬合問題	尤其正顎手術案例，評估不足有較高疏失風險
牙周評估	在活動性牙周病患者進行矯正，加速牙槽骨喪失	評估不足且未轉介，構成疏失的可能性高
X光影像評估	遺漏埋伏齒、牙根形態異常	初診未照X光並評估，可能構成疏失

## 2.3 治療操作不當引發 TMD

研究顯示，矯正治療在忽視功能性咬合原則時，TMD 的醫源性 (iatrogenic) 成因可達 30%。若能證明：

1. 治療前患者無 TMD 症狀
2. 矯正治療過程中忽視功能性咬合
3. 治療後新發 TMD 症狀

則醫療疏失認定的可能性相對較高，但仍需醫療鑑定機構評估。

### 三、違反醫療法的行政責任

#### 3.1 醫療法 vs. 醫療疏失：概念區別

	醫療疏失（民事/刑事）	違反醫療法（行政）
性質	個案損害賠償或刑事追訴	對醫療機構/醫師的行政處罰
認定標準	偏離醫療水準並造成損害	違反醫療法條文規定
處理機關	法院	衛生局/衛福部
結果	賠償、有罪判決	罰款、停業、廢照
是否需要損害	需有損害結果	未必需要損害（程序違規即可處罰）

#### 3.2 矯正治療中可能違反的醫療法條文

##### 醫療法第63條（說明告知義務）

- 適用：執行具侵入性或處置性之醫療行為前
- 矯正治療的相關性：拔牙、正顎手術部分適用；純矯正治療的適用範圍仍有爭議

##### 醫療法第81條（非緊急情況說明義務）

- 規定：醫師診治患者時，應向患者說明病情、可能之治療方案及預後，並取得患者同意
- 矯正治療的相關性：較直接適用；矯正諮詢時的說明義務

##### 醫師法第11條（親自診察義務）

- 規定：醫師非親自診察，不得施行治療、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
- 矯正治療的相關性：若由未具資格人員執行矯正操作，可能違反本條

##### 醫師法第28條（密醫條款）

- 規定：未取得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以刑事責任
- 矯正治療的相關性：部分美容牙科（非牙醫師）或無照人員從事矯正，適用本條

### 3.3 廣告不實的法律責任

醫療法第84、85條禁止不實醫療廣告。若診所廣告宣稱「保證不需拔牙」「不影響TMJ」等未有科學根據之承諾，除違反醫療法廣告規定外，亦可能影響後續損害賠償的認定。

---

## 四、刑事責任：業務過失傷害

法律依據：刑法第276條第2項（業務過失致死）、第284條第2項（業務過失傷害）

### 4.1 成立要件

刑事業務過失傷害需滿足：

1. 從事醫療業務（業務性）
2. 因疏忽（過失）導致患者身體傷害或死亡
3. 疏忽與傷害間具因果關係

### 4.2 矯正治療的刑事案例特徵

矯正治療通常不直接危及生命，刑事追訴案例較少，但以下情形仍有刑事風險：

- 正顎手術（orthognathic surgery）過程中操作不當
  - 未評估而對有特殊疾病患者進行治療（如骨質疏鬆症患者接受拔牙）
  - 嚴重牙根外吸收、骨壞死（尤其接受雙磷酸鹽類藥物患者）
- 

## 五、醫療鑑定機構的角色

### 5.1 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（醫審會）

在台灣，無論是民事訴訟、刑事追訴或行政申訴，若涉及醫療行為是否符合醫療水準的認定，通常會送交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進行醫療鑑定。

醫審會鑑定的性質：

- 僅供法院或行政機關參考，不具最終法律效力

- 但在司法實務中，法院高度倚重醫審會鑑定意見
- 若患者不服，可申請再鑑定（通常限一次）

## 5.2 鑑定結果的現實考量

由於醫療鑑定委員多為在職醫師，鑑定結果有時被批評存在「同業保護」傾向。但近年來，隨著醫療糾紛訴訟的發展，鑑定標準已逐漸提升，尤其在知情同意相關議題上，對醫師的要求更為嚴格。

# 六、患者在矯正治療糾紛中的舉證要點

## 6.1 保全重要證據

患者若懷疑受有醫療損害，應盡早保全以下資料：

證據類型	取得方式	重要性
病歷（含 X 光片）	依醫療法第70條，患者有權申請病歷複製本	★★★★★
知情同意書	向診所索取簽署文件副本	★★★★★
治療前後照片	向診所索取或自行保存	★★★★★
診療紀錄/收據	每次治療費用明細	★★★
通訊記錄	與診所的 LINE、Email 溝通記錄	★★★★★
症狀日記	記錄症狀出現時間、嚴重程度	★★★

## 6.2 申請病歷的法律依據

**醫療法第70條**：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楚之病歷，並應指定人員妥為保管。

**醫療法第71條**：醫院、診所如無正當理由，對於危急病人不得拒絕急救，且應允許患者申請病歷。

患者有權申請病歷影本，診所不得無故拒絕，亦不得索取高於實際影印費用之費用。

## 七、矯正治療糾紛的法律救濟途徑

### 路徑一：行政申訴（衛生局）

#### 適用情形：

- 醫師違反醫療法廣告規定
- 診所有違規執業行為（如非醫師操作）
- 申請病歷被拒

處理機關：各縣市衛生局（詳見第七章投訴指南）

### 路徑二：醫療調解（醫事服務機構）

#### 適用情形：

- 希望快速解決糾紛，不想進入訴訟
- 損害金額較小，訴訟成本過高

處理機關：各縣市衛生局附設醫療糾紛調解委員會

依據醫療法第**99**條之**1**，患者可向衛生局申請調解，通常在3個月內完成，費用低廉。

### 路徑三：民事訴訟

#### 適用情形：

- 損害較嚴重，要求賠償
- 行政申訴或調解未能解決問題

#### 特別提醒：

- 消滅時效：民法第197條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**2**年內請求（知道之日起算），或自侵權行為時起**10**年消滅
- 建議先向醫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或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諮詢

### 路徑四：刑事告訴

#### 適用情形：

- 損害嚴重（如永久性殘障）
- 有明顯違規操作的證據

注意：刑事告訴的成立門檻較高，且實務上矯正治療的刑事案例少見。

## 八、法律分析摘要

行為態樣	民事疏失	違反醫療法	刑事責任
未進行知情同意說明	可能成立	可能（第81條）	通常不成立
未評估高風險因素而發生TMD	視個案；需醫療鑑定	不必然	通常不成立
廣告宣稱保證療效	可能影響信賴損害賠償	可能成立	通常不成立
非牙醫師執行矯正	可能成立	明確違反醫師法	可能（密醫罪）
已有TMD未告知仍執行矯正	可能成立	可能（第81條）	通常不成立
正顎手術操作不當致永久損害	可能成立	可能	視個案可能成立

## 結語

醫療糾紛的法律認定高度依賴個案事實及專業醫療鑑定。本文件提供的是法律框架的基本認識，不能取代個案的專業法律意見。

患者在接受矯正治療前，最好的保護是知情同意：了解自己的風險、要求醫師說明、保存完整記錄。如果治療後出現問題，則應盡快保全病歷、記錄症狀，並尋求法律諮詢。

參考法規：醫療法、醫師法、民法、刑法

參考判決：台灣高等法院近年醫療糾紛相關判決（具體案號請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）

本文件版權所有，僅供教育目的使用。© 2026 氧樂多牙醫診所 | 趙哲暘醫師